

证券代码：300541

证券简称：先进数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铠先生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，代表股份96,537,799股，占公司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44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93,782,5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80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2人，代表股份2,755,2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07%。

8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6人，代表股份10,090,5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4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7,335,3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，代表股份2,755,2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07%。

9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1 选举李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同意股份数：93,961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7.331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：7,514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74.468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2 选举林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同意股份数：93,960,085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7.329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：7,512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74.454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3 选举罗云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同意股份数：93,956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7.3261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：7,509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74.418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4 选举金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同意股份数：93,856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7.222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：7,409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73.426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5 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同意股份数：93,856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7.222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：7,409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73.426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6 选举张大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同意股份数：93,856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7.222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：7,409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73.425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1 选举石宇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同意股份数：93,856,3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7.222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：7,409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73.426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2 选举王冉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同意股份数：93,857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7.223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：7,410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73.44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3 选举张晨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同意股份数：93,856,3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7.222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：7,409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73.425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6,165,5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44%；反对293,1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37%；弃权79,0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3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718,2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108%；反对293,1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9055%；弃权79,0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3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3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亦鸣律师、韩旭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1日